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函

梅州高新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已启动，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114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我局在网上受理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；

2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；

3、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〈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1〕5号）。



（联系人：侯杰 电话：2242410）